

(2026年8月竞争性磋商文件（国产化版）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射击运动中心飞碟靶场维修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青岛博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5000202602000297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1. 项目说明	17
2. 项目要求	17
★3. 商务条件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1. 相关要求	20
2. 评分标准	2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4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4
2. 合格的供应商	24
3. 保密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6
6. 询问及答复	26
7. 偏离	26
8. 履约担保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10. 磋商文件	2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12. 响应报价	29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0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17. 磋商保证金	31
18. 质疑	31
19. 投诉	32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5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5
2. 开启响应文件	35
3. 磋商小组	36
4. 评审程序	37
5. 评审	37
6. 澄清有关问题	38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0
8. 成交	41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2
10. 响应无效	42
11. 废标	4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3
13. 违法违规情形	44
14. 违规处理	4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6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8
1. 签订合同	48
2. 追加合同金额	4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9
4. 合同范本格式	49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射击运动中心飞碟靶场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5000202602000297

项目名称：青岛市射击运动中心飞碟靶场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964714元。

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964714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设计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施工资质要求：

3.2.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3.1.1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3.1.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3.1.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3.1.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3.3.2 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正式人员，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3 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正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3.4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11月10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11月10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496号）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流浩河三路6号
联系方式：0532-58763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博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黄甲山二路66号
联系方式：0532-8851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欢

电 话： 0532-8851000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38275e1b-c3ec-45f1-8619-d082f9e234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博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射击运动中心飞碟靶场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3964714</u>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3964714</u>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u>施工部分：30370元，设计部分：821元</u>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所需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响应报价的要求	<p>投标报价方式：总价报价</p> <p>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82380 元计取。</p> <p>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p> <p>施工计费额暂按3910000 元计取。</p> <p>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p> <p>设计部分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 最低优惠率50% 3.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0530元。 <p>设计各系数为：</p> <p>设计费计费额：3910000元，设计费收费基价165800元，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设计收费基准价182380元，优惠率5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60%，施工图阶段设计费为54714元；招标控制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修订本）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50%计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54714元，设计费取费费率上限为50%（投标费率不得高于50%）。</p> <p>施工部分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 最低降造率2.0% 3.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1-降造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暂按3910000元计取，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降造率不变，建安工程费以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 4. 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p>设计部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施工部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p>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p> <p>供应商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p> <p>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p>

16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p>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p> <p>☐ 否，不允许</p> <p>☒ 是，允许，前期单位名称：<u>上海同大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u>，初设文件获取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df7uCTqsa0pkyUMDmGBYaA 提取码：<u>kpha</u></p>
17	最后报价	<p>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施工：建筑业</u></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设计：<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0	进口产品采购	<p>☒ 不允许</p> <p>☐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p>
2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2	磋商保证金缴纳	☒ 不需要 ☐ 需要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1. 供应商使用【（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标示的“公章”“签字”“印章”处，按要求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供应商）端）”。</p> <p>3. 特别提示：</p> <p>（1）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目录逐项电子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p> <p>（2）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响应。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后修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再次点击“生成”，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p>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1. 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p>3. 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启前，若供应商对CA证书进行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请供应商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p> <p>4. 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证书信息修改、新增CA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2）CA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证书）。</p> <p>（3）CA证书变更但供应商未重新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响应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6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1.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 参与开启会议时，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p>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p>☐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p>
31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2.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 不允许</p> <p>☐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32.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5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6	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说明	<p>☒ 不包含</p> <p>☐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p>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

		<p>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32.9	关于FD在线的描述：	<p>1.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国产化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iFly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磋商小组发起的消息通知（含磋商、澄清、多轮报价等）及要求，供应商通过“iFly助手”进行响应及回复。</p> <p>2. 请供应商在开启、评审过程中，保持iFly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p> <p>3. iFly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iFly助手图标，显示“xx公司（在线）”代表iFly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转5）联系；若因供应商网络环境问题或供应商操作不熟悉或供应商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iFly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后果。</p>
32.10	报价说明：	<p>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p>
31.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成交供应商须于开标结束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CG 文件后打印胶装纸质响应文件，按包一式肆份密封递交或邮寄到青岛博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黄甲山二路66号)。</p> <p>2. 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系统提交后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0532-88510002，联系人：姜欢）。</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1、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2.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项目管理机构	电子文档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2、施工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3、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承诺；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是
5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是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是

9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文档	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是
---	--------	------	-------------------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8275e1b-c3ec-45f1-8619-d082f9e2347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设计、施工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要求

2.1 设计要求

2.1.1、依据已有的初步设计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1.2、工程设计实现与现场施工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2.1.3、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2.1.4、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

2.1.5、中标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2.2 设计内容：本项目为青岛市射击运动中心飞碟靶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所涵盖：飞碟靶场场地整理、控制室维修、6个高位靶房维修、6个低位靶房维修、靶壕及射击位维修、综合楼维修改造、枪械库维修等。设计满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

2.3 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

2.3.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3.2、纸质文件为施工图设计图纸，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提供施工蓝图8套，电子版文件（CAD文件dwg及pdf）一套。

2.4 设计服务要求

2.4.1、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与施工人员的协调、沟通、衔接。

2.4.2、提供现场施工指导及施工材料现场核查等。

2.4.3、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2.4.4、设计服务必须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及专业负责人需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2.5 施工要求：

根据最终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服务，按照相关施工图对现有射击运动中心飞碟靶场进行维修改造。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6其他要求

2.6.1本项目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需求标准》及《关于扩大我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2.6.2本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施工阶段，要强化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3. 商务条件

★3.1计划工期：总工期50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3.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

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10日内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暂定）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暂定）的80%，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10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施工：完成工程量的50%，拨付工程中标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中标价的60%；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批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对合同约定内容核实无异议后付清。（以财政最终拨付为准）

★3.4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3.5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并形成文件，竣工验收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工程质保期为2年，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防水专项工程质保期为5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其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7技术要求：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5分	7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企业业绩	6分	<p>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成交（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各成员方的业绩均予以认定）</p>
项目班子	4分	<p>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前提下，每增加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均予以认定）</p>

2.3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整体设计方案	10分	<p>整体设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可行性强、有针对性、方案立意及构思详尽、内容全面，构思新颖、准确把握采购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得 10 分；整体方案合理、可行，表达清晰，得 7 分；整体方案有疏漏，得3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得8分；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项目完成，得5分；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有疏漏，得 2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设计进度安排	7分	<p>各项进度安排科学完善，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得 7 分；</p> <p>各项进度安排合理可行，项目能按期完成，得 4 分；各项进度安排有疏漏，得 2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施工方案	15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内容清晰明确的，得15分；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内容较为清晰明确的，得 8分；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基本明确的，得4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p>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与紧急情况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质量目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配合保障措施齐全，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准确，措施建议可行，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12分；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相对合理，但细节待完善；配合保障措施稍有欠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措施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6分；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描述简略，可行性弱；配合保障措施不全面，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情况及措施建议不贴合项目需要、缺乏可行性，得3分；</p>

		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12分	有全面的环境保护、保证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且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全面、科学、得力的，得12分；有基础的环境保护、保证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且有基础的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得6分；有基础的环境保护、保证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但不全面，有基础的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但不全面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得当的，得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工序衔接较好、进度控制点设置较为得当的，得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工序衔接基本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备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机构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团队管理机构及设计、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组织均衡、针对性强的，得6分；团队管理机构及设计、施工人员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组织细节待完善的，得3分；团队管理机构及设计、施工人员安排欠合理，可行性，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文件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资质证书；

11.3.3 项目管理机构；

11.3.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1.3.5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1.3.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1.3.9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11.3.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一览表；

11.4.2 报价明细表；

11.4.3 投标函；

11.4.4 投标函附录；

11.4.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8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11.4.9 商务响应表；

11.4.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4.11 企业业绩情况表（若有）；

- 11.4.12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若有）；
- 11.4.13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4.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文件（以投标文件（打开.c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为准）
 - 11.5.1 整体设计方案；
 - 11.5.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1.5.3 设计进度安排；
 - 11.5.4 施工方案；
 - 11.5.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11.5.6 环保和文明施工；
 - 11.5.7 施工进度计划；
 - 11.5.8 项目班子配备；
 - 11.5.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理人签署。

12.4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2.5 投标人的成交价格（费率）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7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采购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9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响应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3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4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

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 ”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磋商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 10.13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

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8275e1b-c3ec-45f1-8619-d082f9e2347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供应商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对验收结论、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

三、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为： %，暂定固定总价为：_元。施工费中标降造率为： __%，暂定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10日内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暂定）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暂定）的80%，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10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施工：完成工程量的50%，拨付工程中标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中标价的60%；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批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对合同约定内容核实无异议后付清。（以财政最终拨付为准）

采购人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基础上，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自觉按约定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 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 5%的履约保函。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保证金，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文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应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38275e1b-c3ec-45f1-8619-d082f9e2347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若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38275e1b-c3ec-45f1-8619-d082f9e23473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资质证书；
- 3、项目管理机构；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
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5、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6、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9、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
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
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
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5: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在本工程磋商、报价时没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_____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3、投标函（见附件8）；
- 4、投标函附录（见附件9）；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10）；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1）；
- 7、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见附件12、见附件13）；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9、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5）；
- 10、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件16）；
- 11、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7)；
- 12、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8)；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9)；
- 14、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9)
- 15、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施工部分	大写:	降造率:
		小写:	
2	设计部分	大写:	优惠率:
		小写: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 ,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 (1-优惠率)) (大写_____) (¥_____元), 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 ,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 (1-降造率)) (大写_____)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印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投标函附录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总承包经理		姓名：_____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质量标准			
1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2	预付款额度			
13	预付款保函金额			
14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_____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计划工期			
建设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工程质保期			
验收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

20__ 年__ 月__ 日

附件20:

联合体报价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报价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报价代理人，代理人在报价、开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报价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章）：_____

代理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38275e1b-c3ec-45f1-8619-d082f9e2347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整体设计方案；
-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设计进度安排；
- 4、施工方案；
- 5、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6、环保和文明施工；
- 7、施工进度计划；
- 8、项目班子配备；
-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21: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8275e1b-c3ec-45f1-8619-d082f9e23473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资质证书	合格制	1、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2.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2、施工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3、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承诺；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制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

				标文件商务部分一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	整体设计方案		10.0	整体设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方案可行性强、有针对性、方案立意及构思详尽、内容全面, 构思新颖、准确把握采购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 得 10 分; 整体方案合理、可行, 表达清晰, 得 7 分; 整体方案有疏漏, 得 3 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8.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得 8 分;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能保证项目完成, 得 5 分;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有疏漏, 得 2 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设计进度安排		7.0	各项进度安排科学完善, 能够确保项目

			<p>按期完成，得 7 分；</p> <p>各项进度安排合理可行，项目能按期完成，得 4 分；各项进度安排有疏漏，得 2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施工方案	15.0	<p>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内容清晰明确的，得 15 分；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内容较为清晰明确的，得 8 分；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基本明确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p>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与紧急情况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质量目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配合保障措施齐全，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准确，措施建议可行，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12 分；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相对合理，但细节待完善；配合保障措施稍有欠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措施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6 分；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描述简略，可行性弱；配合保障措施不全面，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情况及措施建议不贴合项目需要、缺乏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p>
	环保和文明施工	12.0	<p>有全面的环境保护、保证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且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全面、科学、得力的，得 12 分；有基础的环境保护、保证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且有基础的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得 6 分；有基础的环境保护、保证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但不全面，有基础的保证安全生产和文</p>

			明施工措施，但不全面的，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得当的，得 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工序衔接较好、进度控制点设置较为得当的，得 3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工序衔接基本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备	6.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机构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团队管理机构及设计、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组织均衡、针对性强的，得 6 分；团队管理机构及设计、施工人员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组织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团队管理机构及设计、施工人员安排欠合理，可行性，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0	基准价计算名称: 以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近三年) 已完成同类工程 (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成交 (中标) 通知书、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各成员方的业绩均予以认定)
	项目班子	4.0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前提下，每增加一名高级及以上职

			<p>称或者注册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均予以认定）</p>
--	--	--	--

38275e1b-c3ec-45f1-8619-d082f9e23473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备注
1	青岛市射击运动中心飞碟靶场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详见采购需求。	/

38275e1b-c3ec-45f1-8619-d082f9e23473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3964714.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信创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